
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

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26〕30号

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
关于实施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西安市委金融办、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、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、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，各金融监管分局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扩大有效投资、推

动产业升级、激发市场活力的决策部署，强化财金联动，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，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向实体经济、重点产业与民间投资领域，经研究，现就实施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制造业贷款贴息

为精准撬动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集聚，对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“C 制造业”的企业用于设备购置、技术改造、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贷款，按照 1.2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，贴息期限 1 年，单个备案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。

二、实施制造业融资租赁贴息

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“融资+融物”功能，降低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设备投入成本，对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“C 制造业”项下的企业向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承租设备产生的支出，按照 1.2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，贴息期限 1 年，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三、优化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及“两重”项目贷款贴息

对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、前期贷、规划贷按照 1.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。此外，为突出对国家战略在陕落地项目的配套支持，推动项目加快建成、发挥效益，对产业类“两重”项目固定资产贷款，同样按照 1.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。贴息期限 1 年，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。

四、接续实施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

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高技术产业项目贷款，按照 3.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，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；对制造业项目，按照 3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，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；对其他项目，按照 2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，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贴息期限 2 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同推进。各级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工信、地方金融管理、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分支机构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规范项目审核、贷款核验、贴息拨付与监管问效，确保政策直达快享、精准落地。省财政厅负责资金拨付。人民银行陕西分行对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开展查重。经办银行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贷前审核和贷后管理，严禁重复享受贴息与资金套利。对虚假申报、骗取资金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贴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。同一贷款项目同时满足中央和省级贴息政策支持条件的，除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不叠加贴息，由经办银行优先按政策兑现中央贴息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解读。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与业务辅导，简化申报流程、提升服务效能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。建立政策实施台账与绩效评估机制，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优化完善，提升政策撬动效应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实施期暂定一年。具体申报流程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时限等由省级主管部门另行印发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

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陕西监管局

2026年3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